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80484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5804841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804841A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依行政院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(114-117年)」(核定本)推動相關預防宣導及輔導處遇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(114-117年)」(核定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業經行政院114年1月22日函轉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其中涉及教育事項部分，請貴校督導所屬人員融入既有推動機制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18
09:50:29
交換章

